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成立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36号

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区属有关国企：

为更好地推进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7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2〕10号）、《威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威保租组办〔2022〕1号）等文件要求，经党工委管委领导同志同意，成立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为党工委议事协调机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邵明光 党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副组长：许志国 建设局局长

成 员：龙连治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于华丽 财政金融局副局长

宋 敏 建设局副局长

张 宁 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刘京龙 科技创新局党组成员

林均涛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姚建伟 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艳军 税务局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王 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分管负责人

周士琳 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管理科科长

刘兆生 消防救援大队助理工程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设局，宋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